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
109號

聯絡人：裘友森

聯絡電話：022787756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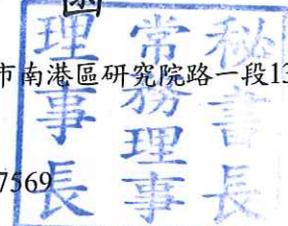
傳真：0226532006

電子郵件：realfly1103@fda.gov.tw

70446



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



業務組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FDA器字第11216107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維護國人之健康與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或賣家，輸入、製造或販售「天然草本之髮表著色劑(添加指甲花[Henna]、木蘭粉[Indigo]或薑黃等成分)」之化粧品品質，須確保符合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相關規定，以免受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於110年9月7日衛授食字第1101606101號公告訂定「化粧品微生物容許量基準表」，規範生菌數容許量如下：(1)三歲以下孩童用、眼部周圍用及使用於接觸黏膜部位之化粧品必須在100 CFU/g或CFU/mL以下。(2)其他類化粧品必須在1000 CFU/g或CFU/mL以下。且不得檢出大腸桿菌(*Escherichia coli*)、綠膿桿菌(*Pseudomonas aeruginosa*)、金黃色葡萄球菌(*Staphylococcus aureus*)或白色念珠菌(*Candida albicans*)等。



- 二、另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5條規定，製造或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特定用途化粧品者，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，經核准並發給許可證後，始得製造或輸入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與電商平台業者，請分別協助轉知所轄化粧品業者與網路平台賣家，切勿製造、輸入和販售旨揭違規產品，以免觸法受罰。

正本：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化妝品良好作業規範(GMP)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直銷協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宜蘭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多層次傳銷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化粧品科技學會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家樂福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博客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樂天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、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電電購股份有限公司、台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松果購物股份有限公司、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愛買有限公司、露天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署長吳秀梅